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吳霽(即王淑耘之繼承人)

吳碩(即王淑耘之繼承人)

前列吳霽(即王淑耘之繼承人)、吳碩(即王淑耘之繼承人)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昆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淑耘分別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、111年4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7,320,000元、2,430,000元、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嗣被繼承人王淑耘於114年1月10日死亡，依法由相對人繼承登記在案。茲被繼承人王淑耘對聲請人負債16,363,796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及結欠明

01 細、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明細資料等影
02 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0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7 庸另行聲請。